

## 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16 号

###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年报问询函回函（以下简称“回函”）显示，你公司向贸易业务客户广西黄河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能源”）、广东钻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钻达石油”）、广西六祺投资有限公司销售二甲苯或混合二甲苯，销售金额为 4.6 亿元，占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18%；你公司向广东中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谦石化”）、深圳市前海金鑫银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茂名市富达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富达”）采购二甲苯或混合二甲苯。公开资料显示，黄河能源、钻达石油的子公司广西钻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中谦石化的子公司广西钻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用联系电话、邮箱，注册地址相近，均为南宁市金凯路 20 号科技楼二期。有媒体报道提及你公司上述客户与供应商同属广东钻达石油化工集团（以下简称“钻达集团”），钻达集团网站亦将上述主体列为旗下公司。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根据回函，柯永进为钻达石油、茂名富达实际控制人；钻达集团网站显示柯永进为企业集团董事长。公开资料显示，梁伟强持有茂名富达 100% 股权，并同时担任钻达石油法定代表人、黄河能源监事。请你公司说明回函中认定柯永进为茂名富达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你公司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其人员、资产、财务、经济决策是否相互独立，柯永进或钻达集团是否能够对你公司相关客户和供应商实施最终控制，回函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2. 回函显示，二甲苯及混合二甲苯贸易业务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请你公司逐笔列示 2019 年二甲苯贸易业务销售及对应采购合同的签署时间，采购及销售数量、金额，采购及销售商品签收时间，收付款日期，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 请说明你公司开展二甲苯贸易业务的原因，与现有业务的联系，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注册地址相近、人员及联系方式相同、属于同一企业集团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对供应商及客户的选择是否独立，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绑定关系、是否为经销商，如是，请说明供应商及客户均为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4. 回函显示，二甲苯贸易业务采取预付账款方式向上游供应商锁定货源。请你公司说明与供应商及客户的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量化说明相关业务对你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结合客户、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说明相关预付款项、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业务是否实质上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请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在 2020 年 9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

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28日